

申请须知 (场地预约)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称「本署」)辖下可持续大屿山办事处设立了东涌社区联络中心(下称「本中心」)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秉承「北发展、南保育」的总体原则，可持续大屿山办事处负责统筹、规划和推行各项大屿山的保育、地区改善及康乐相关的计划，以平衡大屿山的保育和发展。

本中心内的多用途活动空间及会议室现正免费开放予非政府机构及学校/教育机构预约作举办活动之用，冀与社区共享空间。

A. 申请资格

1. 场地开放予非政府机构¹及学校/教育机构于网上预约。
2. 公众参与及推广公众对大屿山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活动/展览可优先使用场地。
3. 不接受商业或牟利活动的申请。
4. 申请人须提交活动的目的、内容、活动对象及以往举办同类型活动的经验予本署作考虑。
5. 场地预约需视乎场地使用情况及本署的安排而定。任何情况下，本署保留权利并可自行决定批准或拒绝申请，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

B. 申请人须知

1. 本署并不保证接纳场地预约的申请。
2. 场地只可进行本署事先批准的活动。未经本署事先许可，不得把场地作其他用途。
3. 申请人不得将场地或其任何部分转租/转借。
4. 未获本署事先许可，申请人不得在场地内，架设任何临时结构物。
5. 未获本署事先许可，申请人不得在借用内场地展示任何广告及宣传物品。
6. 申请人已被视为同意本署展示其举办的活动相片及影片纪录作任何用途，例如本中心的宣传。
7. 申请人须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举办活动所需的牌照以符合相关法例要求，并于活动前一星期向本署提交相关牌照之副本。如申请人未能获发相关牌照，本署有权取消其活动申请。
8. 本署不会就任何因举办相关活动而引致的法律责任负责。
9. 申请人须确保该活动以及与该活动相关的任何项目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申请人须对在活动期间发生的任何有关侵犯版权或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索偿、损害、开支、诉讼、损失或其他费用，申请人须为本署（包括其雇员及代理人）作出弥偿，并须一直为有关弥偿负上全责。

¹ 合资格的非政府机构指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10. 如申请人在使用场地时，因申请人本身或获其授权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伤、蒙受损失或损害，以致有关人士向本署提出诉讼、申索及要求，申请人须对本署作出弥偿，并须一直为有关弥偿负上全责。
11. 申请人须于活动举行期间负责活动中的人流管制和秩序。
12. 申请人须确保活动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法例及相关部门条文要求。
13. 申请人须确保在使用场地期间获准进入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违反上述法律的行为和活动。
14. 申请人不得制作、发布或展示任何包含骚扰、虐待、伤害、诽谤、歧视、淫秽或不道德性质内容的艺术、图片或文字。本署有权要求申请人移除任何认为可能令人反感、冒犯或可能违反适用法律的展示、产品、标语、通告或宣传品，或要求重新设计任何认为可能令人反感、冒犯或违反适用法律的展示。如申请人未能采取措施，移除或重新设计上述提及之物品，本署有权（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进入场地修复、移除或删除该物品或展示，引起之相关费用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如违反或不遵守本条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偿、要求、诉讼或法律程序，须对本署及其雇员和代理人作出弥偿，并须一直为有关弥偿负上全责。

C. 恶劣天气下活动安排

1.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为参加者安全起见，本中心将不会开放。有关安排如下：
 - 如以上天气警告/信号于活动开始前 2 小时仍然生效，是次场地预约将会取消。
 - 如以上天气警告/信号于活动开始前一刻或于活动进行期间生效，是次活动将会立即停止，所有当日活动亦会取消。参加者应在天气情况容许下安全地离开场地。
2. 申请人及/或活动日负责人有责任在活动前注意天气情况，并遵守上述项目（1）的取消要求。
3. 本署有权根据天气或场地实际情况决定继续或停止活动。
4. 如活动因以上情况被迫取消，请电邮 clc@lantau.gov.hk 与本署联络以便重新安排活动日期。

D. 健康与卫生措施

1. 所有参加者在进入本中心前，须遵守政府根据本地防疫措施要求的有关最新规定（如适用）。
2. 所有参加者应在整个活动中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E. 其它

1. 申请人须于任何时间保持场地整洁。活动结束后，应立刻清理有关之垃圾及废弃物。
2. 申请人使用场地后，若墙面、地面或任何设备等遭到任何损坏、损毁（正常损耗除外）、偷窃或被移走，申请人须负责支付修理、修复或重新购置有关物品的费用，并须达至本署满意的程度；本署或会在情况许可下自行维修或修复，并要求申请人支付相关维修或修复费用。
3. 于本中心范围内，不得饮食、吸烟、奔跑或喧哗。
4. 申请人不得阻碍公职人员履行职务。申请人须在任何时间保持通道、出入口和楼梯畅通无阻。
5. 除导盲犬外，未经本署事先许可，不得将任何宠物或动物带进场地范围内。
6. 如参加者或其他人士受伤，或场地设施遭到破坏，申请人必须实时向本署职员报告。本署恕不对参加者之个人损伤，以及任何财物损坏或遗失承担责任。申请人必须在事前自费购买相关保险。
7. 任何因电力故障、台风或恶劣天气等导致活动终止或取消，本署概不负责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
8. 申请人必须确保活动所产生的声浪维持在可接受水平内，以免对其他在场人士造成任何不必要的骚扰。如申请人在场地进行活动时产生任何滋扰而引起任何索偿和法律责任，申请人须对本署作出弥偿，并须一直为有关弥偿负上全责。
9. 本署保留取消已预约场地的权利，并会预先通知相关的申请人。
10. 申请人如欲取消已预约的场地，必须最迟于活动日期前一星期通知本署。如申请人临时取消已预约的场地而没有预先通知本署，本署有权拒绝相关申请人日后场地预约的申请。
11. 申请人如违反《申请须知 (场地预约)》，本署可拒绝其使用场地。在此等情况下，其预订将会自动取消。本署保留权利实时终止活动，并拒绝该申请人往后场地预约的申请。
12. 本中心设有闭路电视摄像机，进行 24 小时录像及监控。本署及本署的代理人，均有权查看录像带，录像影像亦可能按本署需要，而被传递给第三方，以作保安、防止罪案及场地管理之用。
13. 《申请须知 (场地预约)》之条款若有调整，将不会另行通知。
14. 如有争议，本署保留最后决定权。